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3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由董事长严文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注册地址由“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506室”变更为“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路3号”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亦同步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2023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